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重组人B型利钠肽《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物批件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B型利钠肽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原始编号:52160003,52160004

受理号:CXSL1600114,CXSL1600115

批件号:2018L02923,2018L02924

企业名称: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重组人B型利钠肽(rhBNP)是一种应用生物重组技术合成且与人内源性BNP结构等同的肽类物质。临床研究证明,应用rhBNP治疗ADHF的患者,可使其症状得到迅速而显著的缓解,使血流动力学状态和心脏功能得到改善,且无明显的毒副作用。rhBNP良好

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也在多年的临床应用中得到证明。2004年rhBNP被美国的临床治疗指导协会(ACSI)纳入急性心衰伴肺水肿治疗指南。2006年凭借良好的治疗效果又被纳入欧洲心脏协会急性、慢性心脏诊断治疗指南;同年美国(ACC/AHA)成人慢性心脏诊断治疗指南将重组人B型利钠肽的急性心衰病人进行BNP的检测为IIa类A级证据;2006年被纳入美国心脏协会(HFSA)ADHF治疗诊断与疗效评估指南。

与传统的治疗药物相比,如利尿剂,强心静脉硝酸甘油类药物,rhBNP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势:①它可降低左心室充盈压,肺动脉压,中心静脉压,全身血压和改善血流动力学,但并不会引起心脏的运动过速;②rhBNP不增强心脏输出;③rhBNP不加快心率;④rhBNP还有促进心脏重结构的作用。其作为心脏治疗药物有显著起效的部位。

该次获批证明公司已具备制药研究、开发和注册申报能力,为公司长期专注心脏血管疾病领域增添新品种,为公司在此领域的产品布局奠定基础,公司利用多年沉淀的心血管疾病渠道优势进行市场开发。长远来看,该产品的获批将对公司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获得注射用重组人B型利钠肽临床试验批件后,将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积极开展该产品临床研究工作后进行生产批件申报。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07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对公司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20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史延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史延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史延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等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附:

史延峰先生简历

史延峰,男,1963年7月生,汉族,河南新郑人(广东开平出生),199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冶炼厂厂长助理、副总工程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云南冶炼厂总厂厂长、党委书记副书记,任现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常务副主任。任现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常务副主任。

史延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26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证券交易所立案稽查,不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对公司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07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20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史延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史延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史延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等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附:

史延峰先生简历

史延峰,男,1963年7月生,汉族,河南新郑人(广东开平出生),199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冶炼厂厂长助理、副总工程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云南冶炼厂总厂厂长、党委书记副书记,任现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常务副主任。任现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常务副主任。

史延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26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证券交易所立案稽查,不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对公司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075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参加会议的各位董事已悉知与会事项相关的情况,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夏建宇先生因身体原因未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翼虹女士代为参加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公司董事翼虹女士出席并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参加会议的各位董事已悉知与会事项相关的情况,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夏建宇先生因身体原因未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翼虹女士代为参加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公司董事翼虹女士出席并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悉知与会事项相关的情况,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悉知与会事项相关的情况,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悉知与会事项相关的情况,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悉知与会事项相关的情况,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